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約僱書記(職務代理)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: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職缺及名額:約僱書記,正取1名,備取若干名。
- 三、僱用期間:自到職日至112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報到日之前一日止(約 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,應即予解僱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或救助)。
- 四、薪資:以約僱2等190薪點支薪(依「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學校)聘(僱)用 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之支給報酬標準表」辦理,190薪點折合月薪為新臺幣 24,643元,依規定月支報酬低於基本工資者以基本工資支給,另須自付勞健保 部分。)
- 五、校址:404 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

六、資格條件:

- (一)大學以上學歷畢業。
- (二)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- (三) 品德操守優良,工作態度主動積極,具服務熱忱,有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。
- (四)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 不得任用情事之人員。

七、工作項目:

- (一)教務處特教組相關業務。
- (二)其他教務處臨時交辦業務事項。
- 八、上網公告期間:111年5月11日至111年5月16日止。
- 九、公告:於本校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徵才網站公告。
- 十、報名方式:採電子郵件寄送,請將以下表件掃描後於111年5月16日前E-mail至報名信箱(personnel@cloud.tcssh.tc.edu.tw),(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,並簽名或蓋章),逾期不受理報名。
- (一)報名表(檢附相片一張)
- (二)身分證影本。

- (三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- (四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(無則免附)。
- (五)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影本 (無則免附)。
- (六) 具結書。
- (七) 查閱性侵害犯罪紀錄同意書。
- 十一、甄選方式、時間及地點:
- (一)報名人員經初審符合資格者,將擇優參加面試,面試人員名單將於 111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三)公告於本校網站,請自行上網查閱,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甄選時間:111年5月19日(星期四),上午8時至8時20分至人事室報到。
- (三)甄選方式:面試。
- (四)錄取:於111年5月20日(星期五)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人員,依成績順序 正取1名,備取若干名,遇正取無法報到時再通知備取,備取期間自甄選結 果公告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。如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完成報到或3個月內 離職,得通知備取人員遞補,如應試者非合適得從缺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:

聯絡電話及聯絡人:(04)22021514 吳主任或林小姐。

業務洽詢:(04)2202-1521(分機127特教組長)

十三、其他事項:

- (一)本簡章未盡事宜,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、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 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;如有補充事項,於本校網站公告相關事 宜。
- (二)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,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三) 資格不符或未獲通知面試及遴用者, 恕不另行通知, 所送資料亦不退件。